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意普万

股票代码：43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曹铁波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五号 ITT

厂房 3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崔鹤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五号 ITT

厂房 3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梁效礼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五号 ITT
厂房 3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是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意普万、挂牌公司、公司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意普万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崔鹤鸣先生于2016年10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意普万股份48,000股，持股比例由19.06%增加到19.27%，一致行动人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合计股份由59.79%增加到6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曹铁波，男，汉族，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西北办事处副主任；1993年至2002年任西安天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西安德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3年至今任北京意普万副董事长；2012年5月5日至2015年4月15日任意普万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年4月16日起任意普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11月至今任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鹤鸣，男，汉族，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外经系工作，1985年至1992年在原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工作，1992年至1993年在广西北海银城实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4年至1998年在中国兴发集团中兴发企业托管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任研究员，2004年与高原共同创办东莞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2015年任南通意普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5日至2015年4月15日任意普万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4月16日起任意普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梁效礼，性别：男，汉族，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4年在长通电缆厂（后改名为长通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科科员、技术科科长、技术处处长、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04年参与创办东莞市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5日至2015年4月15日任意普万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16日起任意普万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于2016年2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起，三人可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意普万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曹铁波	意普万	人民币普通股	7,467,658	32.47	流通受限股份	2016年10月26日	-
崔鹤鸣	意普万	人民币普通股	4,384,507	19.06	流通受限股份	2016年10月26日	协议转让
梁效礼	意普万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8.26	流通受限股份	2016年10月26日	-
合计			13,752,165	59.79	-	-	-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崔鹤鸣买入公司股票 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1%。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股东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意普万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交易前，崔鹤鸣先生持有公司 4,384,507 股，占总股本的 19.06%；曹铁波先生持有公司 7,467,658 股，占总股本的 32.47%；梁效礼先生持有公司 1,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股)	受让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铁波	7,467,658	32.47%	0	0	-	7,467,658	32.47%
崔鹤鸣	4,384,507	19.06%	0	48,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4,432,507	19.27%
梁效礼	1,900,000	8.26%	0	0	-	1,900,000	8.26%
合计	13,752,165	59.79%	0	48,000	-	13,800,165	60.00%

权益变动期间，崔鹤鸣与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崔鹤鸣为交易对手方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经理，同时是挂牌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鹤鸣持有公司股份

4,432,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7%；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3,800,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持有意普万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质押、冻结股份数为 11,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崔鹤鸣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铁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鹤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效礼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
股票简称	意普万	股票代码	43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东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比例	曹铁波：持股数量 7,467,658 股，持股比例 32.47 % 崔鹤鸣：持股数量 4,384,507 股，持股比例 19.06% 梁效礼：持股数量 1,900,000 股，持股比例 8.26% 合计：持股数量：13,752,165 股，持股比例 5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曹铁波：持股数量 7,467,658 股，持股比例 32.47%，变动比例：0 % 崔鹤鸣：持股数量 4,432,507 股，持股比例 19.27%，变动比例：0.21 % 梁效礼：持股数量 1,900,000 股，持股比例 8.26%，变动比例：0 % 合计：持股数量 13,800,165 股，持股比例 60.00%，变动比例：0.21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实际股东权益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